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控股股东肖文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3、控股股东肖文革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其价格客观、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表决权。

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文革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表决权。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文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范红

2015年12月31日